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开发改〔2023〕195号

关于调整开平碉楼景区停车场收费的批复

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调整开平碉楼景区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（开碉旅报〔2023〕0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3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立园、自力村、马降龙、锦江里景区的非配套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不列入政府定价范围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请贵司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信原则自主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11月30日

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
